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芸嬋
電話：047531879
電子信箱：yunl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24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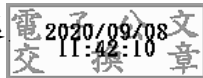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更正本府109年8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90298257號函主旨審核通過日期，謹更正為109年8月14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餘請依本府109年8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90298257號函說明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